

关于卜蜂莲花商品产地信息确认

1. 针对已进入卜蜂莲花卖场的老商品，请供应商在此平台“供应商门户系统”中打开“商品产地确认单查询”，下载并打印商品产地确认单。

供应商需按以下要求操作：

1) 供应商须对表中商品产地信息进行检查确认并加盖公章，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返回给卜蜂莲花采购。

2) 如现有产地标注错误，请将正确的产地填写在列“是否确认”中。

3) 如商品为多产地，请在列“多产地（Y/N）”中标明为 Y。

4) 食品产地需标注到地级市（二级城市）。

2. 从 2013 年 10 月 20 起，对于新商品，供应商必须下载并正确填写《卜蜂莲花商品信息确认表》，加盖公章提交给采购后，方能在系统中创建新品信息。